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(114)第 110 號

114年03月12日 時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
承辦人：張靖民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493
傳真：(02)29644771
電子信箱：AQ0898@ntpc.gov.tw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招字第1140403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產業用地協尋機制及邀請文宣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協助本市投資設廠之企業快速尋找合適產業用地，本局特製作文宣，惠請貴公會協助於官網或會刊刊登宣傳，邀請專業不動產仲介公司參與，協助企業媒合適用物件，共同促進企業與土地資源的有效對接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盛 筱 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加入「新北產業用地媒合機制」 助力企業選地投資！

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攜手成立「新北產業用地媒合小組」，誠摯邀請專業不動產仲介公司加入，協助媒合企業所需物件，公私協力推動產業發展！

為何加入？媒合商機無限！

- ✧ 穩定需求：新北市企業投資需求不斷，經發局主動提供土地、廠房媒合機會。
- ✧ 專屬管道：加入 LINE 群組，第一時間掌握投資企業需求。
- ✧ 快速媒合：提供物件後，由經發局轉介企業聯繫方式快速媒合。

申請條件

- ✓ 公司設立滿 3 年，且在新北市設有營業據點。
- ✓ 具備不動產經紀業資格。
- ✓ 為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。
- ✓ 過去一年內成功仲介 3 件以上工業、商業用地或廠房交易。
- ✓ 無重大違法紀錄，並願意簽署資料保密協議。
- 📄 詳情請洽申請辦法與詳細規範：[產業用地協尋機制.pdf](#)

如何加入？簡單 3 步驟！

- ① 填寫申請表 → 提交申請資料與切結書，寄送至公會。
- ② 資格審查 → 由公會確認會員資格並推薦至經發局。
- ③ 正式加入 → 通過審核後，進入 LINE 媒合群組，即刻對接投資商機！

🔊 申請條件及申請書詳情請至以下連結下載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udLyNFqxCAUu7LQHuu4s_Vsi9qYdG1YN?usp=sharing

☎ 聯絡我們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新北市政府經發局

✉ Email : aq0898@ntpc.gov.tw

☎ 電話 : (02)29603456 分機 5493 張先生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
承辦人：張靖民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493
傳真：(02)29644771
電子信箱：AQ0898@ntpc.gov.tw

產業用地協尋機制

一、目的:為協助有意願至本市投資設廠企業加速找尋合適產業用地，與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合作成立「新北產業用地媒合小組」，為保障買賣雙方，明確定義仲介公司申請加入方式。

二、不動產仲介公司申請審查條件:

項目	審查要件	備註
一	公司於新北設有營業據點	提供證明文件(包含不限於公會會員證影本、公司登記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照等)，供公會進行確認 ※公會會員證影本:分設營業處所得檢附總機構之入會證明
二	公司成立滿3年以上(且未欠公會會費)	
三	公會會員證明與經營許可證明	
四	聯絡人具不動產經紀人員資格	
五	最近1年有無受託成交案件(工業用地、商業用地、商業大樓或產業區廠房)3件以上	1年內仲介成交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契約書影本3份
六	最近2年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、消費者保護法規及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法規，經行政處分確定者	業者簽立乙份切結書
七	最近2年有無不動產交易糾紛情節重大，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	
八	資料保密協議書	

三、不動產仲介公司申請流程:

- (一)請不動產仲介公司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
- (二)提供公會確認會員資格符合前揭條件
- (三)經公會確認資料無誤，提供推薦名單、申請書及切結書予經發局
- (四)經發局確認不動產仲介公司填寫文件齊全，將聯絡人加入 LINE 群

組

四、媒合機制:

- (一)經發局建立「新北市政府&新北市不動產仲介公會」LINE 群組
- (二)經發局不定期提供需求廠商條件
- (三)請不動產仲介公司填寫提供媒合效益(如:成交案數、成交金額)，
後續由經發局招商一條龍輔導。

※表單:<https://forms.gle/8NYs1ZJ8A2p2rraw5>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不動產仲介公司以聯絡人(限 1 人)加入群組為限，如需變更聯絡人
需通知公會及本局知悉，另行簽立切結書。
- (二)經發局每兩年請不動產仲介公會確認群組內公司(聯絡人)資格，如
有公司或聯絡人相關違法情事，亦請不動產仲介公會通知本局知悉。